

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連任任期過半之國小校長 遴選意願調查表

本人 _____ 服務於 _____ (學校名稱)

☐ 有意願

☐ 無意願

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選作業(勾選有意願者，原校將同時開缺)。

※ 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調查對象係針對連任任期過半之校長，是否有意願參與本局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遴選作業所做之調查。
2. 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」第 15 點規定：「連任任期過半之現職校長提出遴選申請者，其學校視同開缺，倘該校長遴選回原校，則其任期延續至原任期屆滿。」，爰勾選「**有意願**」者，校長應參加本次第一階段校長遴選，**原校將會同時開缺**。勾選「**無意願**」者，本局不受理本次校長遴選申請。
3. 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將掃描檔傳送至國小教育科洪希勇電子信箱(horngsy@taichung.gov.tw)，紙本再以密件寄至國小教育科洪希勇先生收。

申請人(簽章)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